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教科〔2023〕103号

关于2022届、2023届（2019级、2020级） 结业生重修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年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教学科研部将在12月份开展重修工作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修对象

2022、2023届（2019级、2020级）结业生

二、报名时间

2023年11月15日-11月21日

三、考试时间和地点

2023年12月9日（具体考试安排另行通知）

四、考试方式

回校参加考试（教学科研部统一安排考试）

五、报名方式

有意愿参加重修考试的结业生，本次申请重修科目最多6门课程，其余不合格课程在后续重修提出申请。结业生需填写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结业生重修考试申请表》（见

附件 1)，并将填写无误的电子版申请表发给各二级学院负责人。

各二级学院重修负责人

序号	学院	姓名	联系方式
1	云智信息技术学院	王珂	15521088268
2	数智经济贸易学院	罗淑霞	13539984841
3	新商务管理学院		
4	健康学院	程灿	19927523880
5	新商务外语学院	涂晓茵	18929535867
6	云智设计传媒学院	潘秋凤	18898601181

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将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的申请表于 11 月 21 日 12:00 前交给教学科研部杨玲玲老师。经教学科研部审核同意后，结业生方可参加重修。

六、收费标准与计收方式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结业转毕业的重修收费方式进行调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结业生不需缴交重修费用

结业生自行复习个人申请的重修课程，按时参加教学科研部组织的结业转毕业考试，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可申请结业转毕业。

2. 结业生需缴交重修费用

结业生自行复习如无法确保课程考试合格，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缴交个人申请重修课程（本次申请的部分或全部课程）的重修费用，按照有关流程安排学院教师开展辅导，并

按时参加教学科研部组织的结业转毕业考试，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可申请结业转毕业。

教学科研部根据结业生个人提交的需学院教师开展辅导要求，按照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年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华贸教字 20213 号）“第二章 收费标准与计收方式”标准核算重修费用，并及时电话告知申请需学院教师开展辅导的结业生。

为方便信息及时有效沟通，请申请重修的结业生加入华贸学院结业换证交流 QQ 群（群号：707018718），密切关注群内后续通知，并保持通讯畅通。需申请学院教师开展辅导的结业生在收到个人重修费用具体数目后，按照教学科研部在 QQ 群中发布的重修缴费二维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重修费用，并在 QQ 群私聊教学科研部杨玲玲老师（Q 号：878550571），以便确认后及时安排学院教师开展重修辅导。

七、公选课重修方式

参加公选课程（不需缴交重修费用）重修的结业生，由教学科研部在超星平台安排选修课程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并参加考试。具体学习要求、学习时间等请关注 QQ 群的通知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请各二级学院重修负责人务必将本通知、不合格课程转达给结业生，按照时间节点提交申请表、考试等。如暂不参加本次的重修申请的结业生，可在正常学制时间之后的 2 年

内参加学校组织的重修，课程全部合格后申请结业转毕业。
学校将在每年的6、12月份组织结业生重修工作。

附件：1.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结业生重修考试申请表
2.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年学分制收费管理
暂行办法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

2023年11月15日

